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结合现场投票方式在公司3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0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该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由于公司董事李跃峰、赵欣、李松林、廖拾秀、邓冰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属于关联董事，因此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任旭、王亮、颜鹏等合计 27 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27 人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5.32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52,077,080 股变更为 751,557,080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任旭、王亮、颜鹏等合计 27 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27 人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5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3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52,077,080 股变更为 751,557,08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52,077,080 元变更为 751,557,080 元。

鉴于上述原因，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752,077,08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1,557,08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2,077,080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1,557,080 股，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二期 3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19 日